义乌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特公布2018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基本概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2018年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指示，结合交通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法治、高效、阳光的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建立了办公室负责、各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参与的工作协同机制，为全面公开、主动公开、规范公开提供组织保障。

　　（二）建立健全机制。一是对政府信息按照由近及远原则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，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公开三类，公文在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可否公开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二是按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编制完成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依。

（三）抓好普查整改。根据政府网站普查工作要求，定时对网站相关内容进行认真自查，针对栏目未及时更新、空白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栏目布局更为合理，管理更为规范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编目，今年主动公开信息总数560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309条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176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75条。

（一）公开形式。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通过“中国义乌”政府门户网站“部门公开”栏目实行政务公开。除此以外，也通过微博、微信等形式进行政务公开，重点放在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的公示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政策文件等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在按照上级要求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关于交通建设的重大决策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，如各项审批程序、服务承诺、办事程序等。一年来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、基本职能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法律法规、人员任免等有关内容。

三、政策解读情况

按程序向社会发布《义乌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2018年度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正式印发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材料。

四、回应关切情况

2018年度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回应社会关切情况52次，主要通过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本地论坛回贴等方式。

五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，其中同意公开1件，不属于本机关公开1件。本年度未发生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发生因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起的行政复议1起、行政诉讼0起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年以来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；公开意识有待提高；公开形式有待创新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将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漏补缺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微博、微信等新形式、新平台及时将各类政策、信息分享给群众，及时解答疑问。

　　（二）纳入年度考核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，将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督促局属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网站维护。积极与市数管中心联系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，增加公开栏目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

义乌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1月18日

附件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560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3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3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09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76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5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52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1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2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35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14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2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2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1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1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1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单位负责人：戴岩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陈涧云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张璐

联系电话：85562211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日期：2019.1.18